

证券代码：839506

证券简称：泽众园林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0月2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9月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重庆融景画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甘元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文靖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起诉书载明事实及理由：原、被告双方于2018年就“哈罗小镇项目示范区景观二程（二标段）”签订了《哈罗小镇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二标段）土

建劳务（含辅料）分包合同》，原告按约进场施工并在同年经被告检收合格。之后双方于2021年1月就涉案工程进行了结算及工程项目对账，《工程对账单》载明：结算金额782628.74元，原告合计开具发票782628.74元，已支付款项746244.65元，质保金36384.09元。该对账单经被告项目预算员、财务会计及项目经理石峰签字确认。质保期到期后，原告于2021年1月26日按照被告要求向被告提起了《分包质保到期工程验收移交表》，该表载明：“整改完成，同意移交”，并有被告项目经理石峰、法定代表人文靖及总经理李军签字认可。但被告却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最后的质保金付款义务。经原告多次催促支付后，涉案项目的项目经理石峰于2021年11月26日代表被告对原告作下《承诺书》，其承诺及时支付36384.09元的质保金，之后支付2万，现未支付剩余质保金。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工程质保金16384.09元及利息，利息以16384.09元为基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标准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给付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预计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预计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

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三）《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传票》

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